

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大余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大余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县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编辑规章汇编的正式版本。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县政府规章外文文本。承担县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合同等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下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督查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人管理

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大余县司法局（本级）。

大余县司法局（本级）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合法性审查股、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与帮教安置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8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16.2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5.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6.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76.63	总计	62	876.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5.91	873.69	0.00	0.00	0.00	0.00	2.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5.57	713.34	0.00	0.00	0.00	0.00	2.22
20402	公安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02.02	699.79	0.00	0.00	0.00	0.00	2.22
2040601	行政运行			520.16	5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9	40.47	0.00	0.00	0.00	0.00	2.2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5.74	13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4	9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7	7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2	4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5	2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67	1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7	1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2	2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2	2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2	2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6	3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6	3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6	38.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6.63	689.75	186.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6.28	533.70	182.58			
20402			公安	13.55	13.55				
2040201			行政运行	13.55	13.55				
20406			司法	702.74	520.16	182.58			
2040601			行政运行	520.16	520.1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1		43.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5.74		135.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		1.00			
2040612			法治建设	0.43		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4	88.56	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7	71.88	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2	4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5	23.96	3.18			
20808			抚恤	16.67	16.67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7	1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2	2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2	2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2	28.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		1.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		1.1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6	3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6	3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6	3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13.34	713.3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74	91.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92	2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2		1.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56	38.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3.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3.69	872.57	1.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3.69	总计	64	873.69	872.57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72.57	689.75	182.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3.34	533.70	179.64
20402			公安	13.55	13.55	
2040201			行政运行	13.55	13.55	
20406			司法	699.79	520.16	179.64
2040601			行政运行	520.16	520.1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7		40.4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5.74		135.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		1.00
2040612			法治建设	0.43		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4	88.56	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7	71.88	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2	4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5	23.96	3.18
20808			抚恤	16.67	16.67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7	1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2	2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2	2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2	2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6	3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6	3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6	3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目编码			目编码			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1.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4.14	30201	办公费	24.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8.4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4.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8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7.92	30206	电费	2.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6	30207	邮电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30211	差旅费	1.5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4.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2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23.44	公用经费合计					6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	1.12		1.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	1.12		1.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	1.12		1.1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2	1.12		1.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30	12.30	6.5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30	4.30	4.3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30	4.30	4.30
3.公务接待费	6	8.00	8.00	2.28
（1）国内接待费	7	——	——	2.2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2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876.6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875.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57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上级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873.69 万元，占 99.7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22 万元，占 0.2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876.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76.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01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2 万元，下降 99.94%，主要原因：个人和其他单位退款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89.75 万元，占 78.68%；项目支出 186.89 万元，占 21.3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853.29 万元，决算数 87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64.40 万元，决算数 71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0.44 万元，决算数 9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92 万元，决算数 2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降低。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6.00 万元，决算数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民调解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7.52 万元，决算数 3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职级晋升，待遇提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9.7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01.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9 万元，增长 0.15%，主要原因：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73 万元，增长 207.32%，主要原因：乡镇司法所、社区矫正基地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了改造升级和设备采购。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9 万元，下降 14.25%，主要原因：本年遗属补助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本年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2.30 万元，决算数 6.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53%；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9 万元，下降 22.2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30 万元，决算数 4.3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30 万元，决算数 4.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8.00 万元，决算数 2.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8.55%，主要原因：本年公务接待人数减少。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9 万元，下降 45.22%，主要原因：本年公务接待人数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3 批，累计接待 229 人次，主要是：与省市两级及周边县市区的工作指导交流活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3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4.73 万元，增长 207.32%，主要原因：乡镇司法所、社区矫正基地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了改造升级和设备采购。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1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7%。其中，7个项目评价结

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职业年金做实补齐。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起了积极作用。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2.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2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起到了持续推进社会稳定、提高宣传法治力度、提升群众满意度、发挥司法行政的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本部门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了资金的合规性和高效性，保证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

2.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县财政安排部署，本部门2024年认真组织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资金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明确绩效自评责任主体，规范工作内容。本部门所有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各项工作。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总体来看，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本部门遵循着“过紧日子”的思想，将资金用在实处，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原因分析

因项目编制与资金拨付原因，个别项目执行率不高或未执行。

（2）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二是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三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设置需更加合理化、科学化、精细化。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程序和规定公开。

大余县司法局（本级）“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法治大余建设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司法局2024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大余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	1.07	1.0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7	1.07	1.0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余县司法局2024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10700元				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10700元	107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依法治县工作有关专题调研（含书面调研）次数	≥2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组织开展依法治县工作理论研究相关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展依法治县工作督查、年度考评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性	继续健全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2024年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大余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	2	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余县2024年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20000元				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余县2024年法律顾问 团工作经费	=20000元	2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团成员办理相 关法律事务数量	≥60件	60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资格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顾问团提供的法律意见 采纳率	≥60%	6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配备法律顾问的比 例	≥80%	8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法律咨询群众满意 度	≥80%	8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司法局2024年法治大余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大余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	0.433	0.43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5	0.4333	0.433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余县司法局2024年法治大余建设工作经费5000元				大余县司法局2024年法治大余建设工作经费实际使用5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余县司法局2024年法治大余建设工作经费	=5000元	5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数量	≥270件	291	15	15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政策条件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员选任到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2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司法局2024年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大余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5	7.5	7.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余县司法局2024年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75000元				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余县司法局2024年行 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 工作经费	= 75000元	75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数量	≥60件	60	10	10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结 案率	≥70%	70	15	15	
		时效指标	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及 时率	≥99%	99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综合纠错 率	≥10%	1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99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司法局2024年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		大余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3	2.939	10	97.95	7
		单位资金	1	3	2.938559	—	97.9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余县司法局2024年其他资金10000元				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余县司法局2024年其他资金	≤10000元	1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资金收集量	≥10笔	10	10	10	
		质量指标	其他资金使用率	≥99%	99	15	15	
		时效指标	其他资金拨付及时性	≥99%	99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其他资金助推司法行政工作	有效助推司法行政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99	15	1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司法局2024年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大余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	1	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余县司法局2024年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10000元				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余县司法局2024年刑 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 费	= 10000	1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送刑释人员数量	≥130 人	130	15	15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专业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 护社会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刑释人员满意度	≥99%	99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司法局职业年金做实补齐						
主管部门		大余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184	3.18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184149	3.18414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调出人员廖先德职业年金单位补缴部分应缴金额25339.36元，单位应缴利息1946.06元，虚账收益4556.07元，合计应缴金额为31841.49元。				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做实补齐	=31841.49元	31841.4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出人员数量	=1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做实补齐发放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做实补齐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年金做实补齐人员	=1人	1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0%	80	15	15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节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

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行政复议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救济权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目的是纠正行政主体作出的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以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法律援助：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或者非政府设立的合法律所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尤其是农村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五）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条件的罪犯放置于社区内，由专门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六）安置帮教：是在各级政府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

（七）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依照法律、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促其彼此互谅互让，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人民调解是我国法律所确认的一种诉讼外的调解形式。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一项伟大创举，也是我国一项具有特色的法律制度。

第五部分 附件

大余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大余县司法局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和行政赔偿有关工作、负责承办由市政府裁决的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代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协调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中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核发管理行政执法证件等工作过程中所列支的各项经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和行政赔偿等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全县各部门行政执法等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协调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中有关争议和问题，核发管理行政执法证件等

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目的：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和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进而提出积极可行的评价建议和纠偏措施，确保项目支出预算按计划、按进度、按规定有序推进实施，确保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和其他情况的评价。

对象：大余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按照规范的评价程序，坚持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科学公正、客观规范的反映。

(2)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依法依规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3) 坚持绩效相关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坚持定量指标

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系统反映项目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情况，使评价结果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并能够真实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4）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形成的结果要与部门单位预算安排和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进行实质性挂钩，要充分体现奖优罚劣的导向，做到绩效评价优秀有效的要优先安排项目预算、低效较差的要压缩削减项目预算、无效不合格的要进行问责追究。

（5）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预算单位在对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应坚持一盘棋，统一规划、明确职责、突出重点、相互衔接，避免重复浪费。

2. 评价方法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100%，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10分； $8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 100\%$ ，得7分； $6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 80\%$ ，得5分；预算执行率 $< 60\%$ ，不得分。

成本指标：指标完成100%得20分，完成 $80\% \leq \text{指标完成率} < 100\%$ 得15分， $60\% \leq \text{指标完成率} < 80\%$ ，得10分；指标完成率 $< 60\%$ ，不得分。

产出指标40分：指标完成100%得40分，完成 $80\% \leq \text{指标完成率} < 100\%$ 得30分， $60\% \leq \text{指标完成率} < 80\%$ ，得20分；指标完成率 $< 60\%$ ，不得分。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0分：指标完成100%得30分，

完成 80%≤指标完成率<100%得 20 分，60%≤指标完成率<80%，得 10 分；指标完成率<60%，不得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计划、收集评价资料、分析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等步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大余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达到完成年度指标值，得分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过程情况。

工作经费已据实拨付，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已圆满完成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和行政赔偿等有关工作，有效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应诉工作、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全县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和协调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中有关争议和问题，核发管理行政执法证件等工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评价指标可能缺乏可考核性。

六、有关建议

建议对考核评价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项目是大余县司法局为县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相关业务支出经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为：为县政府法律顾问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目的：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和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进而提出积极可行的评价建议和纠偏措施，确保项目支出预算按计划、按进度、按规定有序推进实施，确保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和其他情况的评价。

对象：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按照规范的

评价程序，坚持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科学公正、客观规范的反映。

（2）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依法依规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3）坚持绩效相关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坚持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系统反映项目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情况，使评价结果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并能够真实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4）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形成的结果要与部门单位预算安排和部门预算管理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挂钩，要充分体现奖优罚劣的导向，做到绩效评价优秀有效的要优先安排项目预算、低效较差的要压缩削减项目预算、无效不合格的要进行问责追究。

（5）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预算单位在对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应坚持一盘棋，统一规划、明确职责、突出重点、相互衔接，避免重复浪费。

2. 评价方法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100%，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10分； $8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 100\%$ ，得7分； $6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 80\%$ ，得5分；预算执行率 $< 60\%$ ，不得分。

成本指标：指标完成 100%得 20 分，完成 80%≤指标完成率<100%得 15 分，60%≤指标完成率<80%，得 10 分；指标完成率<60%，不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指标完成 100%得 40 分，完成 80%≤指标完成率<100%得 30 分，60%≤指标完成率<80%，得 20 分；指标完成率<60%，不得分。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0 分：指标完成 100%得 30 分，完成 80%≤指标完成率<100%得 20 分，60%≤指标完成率<80%，得 10 分；指标完成率<60%，不得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计划、收集评价资料、分析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等步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项目完成年度指标值，得分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过程情况。

工作经费已据实拨付，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大余县司法局 2024 年已为县政府法律顾问有效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评价指标可能缺乏可考核性。

六、有关建议

建议对考核评价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